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終止有關城市更新項目的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由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4.3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合作協議及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合作協議及交易的若干更新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合作協議之規定，買方須於股東批准後兩年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取得城市更新項目的立項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仍未取得該立項完成。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倘在規定時限內未取得立項完成，(a)賣方(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以單方面解除合作協議，而賣方屆時須退還已付履約保證金的50%；或(b)倘買方已取得城市更新項目的實質性進展，事先經賣方書面同意

後，城市更新項目的立項完成時限可延長一年。倘在經延長時限內仍未取得城市更新項目的立項完成，則賣方可以上文(a)項所述的方式解除合作協議。

誠如更新公告所述，經賣方與買方就合作協議的後續安排進行討論後，訂約方認為城市更新項目的進展受政策及市況等多種因素的嚴重影響，且至今仍無實質性進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終止合作協議及交易，及(ii)賣方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退還截止日期**」）前向買方退還已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70,000,000元（「**履約保證金退還**」）的50%，即人民幣35,000,000元（免息）。倘賣方未能在退還截止日期前完成履約保證金退還，賣方應向買方支付一筆違約金，違約金按履約保證金退還的逾期未付金額以每天0.05%的利率計算，直至履約保證金退還完成之日為止。

有關終止完成後，賣方重新獲得城市更新項目所涉及該物業的全部權益。本公司仍在該物業繼續營運，尚未開始拆除或搬遷工程。

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合作協議及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訂立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